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草案第3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7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分機711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思百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兆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汎美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謙德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大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本局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本局不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 草案第 3 次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局前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及 6 月 10 日分別邀集各權責機關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所規定「公務檢測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納檢範圍，確認相關之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其中「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及「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因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尚有爭議，仍待相關權責機關釐清確認。

爰再次邀集前開尚有爭議之權責機關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務檢測用噪音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確認相關適用對象及用途別，爰修正附表適用對象及用途別為「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復建議修正為「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

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2. 有關「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於旨揭第 2 次公聽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會代表確認在案。

議題二、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目「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確認，爰修正附表適用對象及用途別為「一、監理機關(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二、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7 月 8 日函復建議修正為「一、監理機關(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二、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復建議修正為「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參、臨時動議：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廠商混淆，酌予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納檢意旨，並經相關權責機關確認納檢需求及所執行之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增列附表。 三、現行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自治條例使用「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對其所轄淡水河水域進行船舶測速，考量法規整體適用性，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依自治事項，訂定

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相關所轄水域船舶速限之規定，始有其納檢需求。
---	--	-------------------------------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u>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1。</u>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	--	--

附表 1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 <u>監理機關(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行政環境保護署建議)</u> <u>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u>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